

開放跨區查核(不分區)問題集

修訂日期：115.6.25

Q1、什麼時候開始開放跨區查核(不分區)？

A1、115/7/1 起正式實施，亦為查驗機構認可制度推行期滿 1 年。

Q2、過去的轄區制與新制度有何不同？

A2、過去業者必須依發電設備所在縣市，向指定轄區的查驗機構申請；而 115/7/1

新制開放後，業者可以自由選擇查驗機構，不再受限於發電設備所在縣市。

依據不同查核類型，新制推行前後之差異圖下表：

查核類型	舊制(轄區制)	新制(不分區)
初次申請 /設備變更	申請人依指定轄區， 向特定查驗機構提 出查核申請	申請人自行選擇查驗機構，並向其提出 查核申請
定期追蹤查核	系統於追查月前 2 個 月，依轄區分配，派 案給特定查驗機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系統於追查月前 6 個月，電郵提醒申 請人配合辦理追查• 申請人於接獲提醒至追查月前 2 個月 期間(共 4 個月)，可自行選擇查驗機構• 系統於追查月前 2 個月，依申請人所 選派案給特定查驗機構；如申請人未 選擇，則派予前次查核之查驗機構

Q3、目前有哪些查驗機構可以選擇，聯絡窗口或網站？

A3. 目前經本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及其聯絡窗口如下表：

查驗機構	機構電話	聯絡人	申請網址	收費資訊網址
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	(03)483-9090 #5008/#5119	陳先生/施先生	https://www.trec.org.tw/inspection-institution/tertec/login?inspectionInstitution=	https://www.tertec.org.tw/index.php?action=news_detail&id=186
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	(03)328-0026 #736/#282	袁組長/紀小姐	https://www.trec.org.tw/inspection-institution/etc/login?inspectionInstitution=	https://www.etc.org.tw/service/detail/437
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	(04)2350-2169 #8313 / #8327	黃先生/施小姐	https://www.trec.org.tw/inspection-institution/mirdc/login?inspectionInstitution=	https://www.quality.org.tw/Home/Article/f4a8421c-a845-4d93-9b69-300b42f0ef4c

Q4、我在新制上路(115/7/1)前已送案給查驗機構 A，115/7/1 後，可以再變更
改向查驗機構 B 申請嗎？

A4、新制提供「撤案」功能，經撤案成功後，申請人得再向屬意之查驗機構重新
提出申請。但依案件所在階段不同，撤案流程也有以下差異：

- 案件還在【已收件】階段：此時申請人申請撤案後，系統會電郵通知申請人與查驗機構完成撤案，由於查驗機構尚未進行相關作業，爰不收取相關行政處理費用。
- 案件已在【審查書面資料】階段之後(含)：此時申請人申請撤案後，必須經過查驗機構確認與同意後，才能完成撤案，由於查驗機構已投入相關人力/資源，爰查驗機構將酌收相關行政處理費用。

(相關行政處理費用收取金額請自行洽詢查驗機構)

Q5、定期追蹤查核案件，可以申請撤案嗎？

A5、定期追蹤查核案件具執行時效，申請人不得申請撤案，但申請人可在追查月前 6 個月接獲提醒至追查月前 2 個月之期間(共 4 個月)，審慎評估，自行選擇查驗機構。

Q6、接獲追蹤查核電郵提醒後，選擇變更查驗機構，那麼還會收取書審費用嗎？

A6、定期追蹤查核案件，無論延續前次查驗機構或變更查驗機構，都不會收取書審費用。

Q7、採「自評」(快速通關)的案件，假使一開始是向查驗機構 A 申請查核，並且由查驗機構 A 核可自評報告，那麼後續可變更改向查驗機構 B 申請現場查核，由其核發查核報告，申請人在向憑證中心辦理查核報告補提嗎？

A7、為明確相關權責，自評案件不開放於補提查核報告階段變更查驗機構。

Q8、如因歲修、季節性因素、有數個位址相近之發電設備等因素，較難配合原訂追查月份，可以申請查核月份變更嗎？

A8、可以，申請人需變更預定追查月份時，應備函敘明發電設備編號、名稱、變更理由及申請變更月份等資訊，向本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申請提前或延後追查，但變更後之追查月份以不影響追查頻率為原則，此申請須由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生效，此外，如涉及查驗機構作業程序(例如該設備已由系統派案)，則視個案情形另行處理。